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得琮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偵字第438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得琮與告訴人林全得為鄰居關係，於民國112 年7 月21日8 時21分許，被告在其等位於南投縣南投市○○路0 段00號之「首席社區」大樓地下停車場，見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停放於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機車）旁且緊貼之，認乙機車因此受損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敲砸甲機車之儀錶板，致儀錶板玻璃破裂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，因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和解書（見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等件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
01 主文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國隆
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11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12 書記官 姚孟君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